

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合山市人民检察院

代表人:杨 攀

地址:合山市八二路 88 号

联系电话:0772-8912115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名称:广西合山市景元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秋燕

地址:合山市人民中路 109 号

联系电话:0772-8955888

第一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合山市检察院办公楼、大院委托乙方实行物业管理,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类型:合山市检察院办公楼、大院

第三条 委托管理事项及服务标准各要求

一、保安工作项目

- 1、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治安、保卫、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
- 2、来访接待登记、指引;
- 3、公共照明管理;
- 4、每天不定期的对我局大院的卫生进行督察;
- 5、值班工作实行值班 24 小时工作制,一天 24 小时内必须有保安在

岗值班（三班倒）；

6、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不准擅离职守，受托方必须要保证每天有保安人员在局值班室值班，不得脱节；

7、值班人员在值班时间内要热情接待外来办事的同志，遇有重要的事情要及时向警务保障室报告，并按照领导指示妥善处理；

8、对外来群众到办公区来访、办事，首先问清楚缘由，然后做好来访登记，对到我局推销产品或无理取闹的人员一律不予进入办公区内；

9、每天值班人员晚上要按院办公室的规定开好路灯、走廊灯、球场灯。早上天亮后及时关灯。如遇到刮风下雨天气，要及时关走廊窗口玻璃等；

10、每班岗要做好交接班工作，不得迟到早退；

11、值班人员值班期间不得睡觉，要不定时对前后大院进行巡逻工作，确保大院及办公楼安全；

12、值班人员要搞好值班桌面卫生，不得在值班室内乱丢垃圾，要保持值班室的清洁干净；

13、值班人员必须要着保安服值班，上班期间不准玩手机、电脑；

14、保安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对违反甲方制度的保安员，如情节较轻且未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经甲方提出可以更换人员。

二、厨房饭堂工作项目

1、从事厨师相关岗位工作，并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用工单位分配的工作任务；

- 2、乙方派遣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和用工单位的管理和工作安排，自觉遵守甲方和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有责任履行岗位职责；
- 3、由用工单位考核该工作人员出工情况，在工作期间不得迟到早退；
- 4、不能加工私人食物或打包饭堂食物回家；
- 5、违反以上其中一条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换人，乙方必须无条件重新安排人员到岗位工作。乙方派遣工作人员具体工作时间和休假时间由用工单位根据工作岗位情况来定，需要请假时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用工单位批准后方可请假。

三、保洁服务

- 1、保洁人员在规定时间内上下班并按要求着装上岗；
- 2、每天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区域清扫，并将垃圾清运完毕；
- 3、及时清扫区域内道路的果皮纸屑、烟蒂、落叶等杂物；
- 4、及时清除花台、垃圾桶、指示牌、路灯、围栏等设施上的灰尘、泥土、张贴、涂画、蜘蛛网等；
- 5、及时清扫硬地、路面上的沙土、淤泥、积水、落叶；
- 6、及时清理排水沟中的树叶、塑料袋等垃圾；
- 7、按要求清理公厕内卫生情况；
- 8、垃圾桶内桶清洗；
- 9、保洁垃圾应在指定地点临时存放，院内不得有暴露垃圾，不得将垃圾随处丢弃；
- 10、区域内垃圾日产日消，垃圾不得在园内过夜；
- 11、清扫工具、垃圾车应在指定地点存放；
- 12、规范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特别是发现垃圾桶外表受损或内桶丢失等问题应第一时间报告；



13、节约用水、用电；

14、区域内公厕内部漏水、水管断裂等设备损坏及时上报维修。

第四条 绿化

定时除草、修剪、整型绿化带；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应为乙方派遣人员提供相应的办公值班用具；
- 2、负责对乙方派遣人员进行单位规章制度的教育；
- 3、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人员进行现场指挥和安排值班。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向甲方推荐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并经甲方确认的派遣人员上岗，并向甲方提供派遣人员的基本情况；
- 2、派遣人员实行统一着装，服装由乙方提供；
- 3、乙方所派出的人员在派驻之前必须经过正式医院体检，确保没有不适宜工作的任何疾病。

第七条 物业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八条 服务人数、费用及支付约定

每月乙方派 六 名派遣人员至服务区域岗位工作，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为：叁拾壹万叁仟玖佰肆拾陆元陆角柒分（¥313946.67元），即 ¥26162.22 元/月，每月 30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劳务费。

第九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合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15.2.11

乙方签章:

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15.2.11



